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 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如售后回租、转租赁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财务报表。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